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科員 蘇雅婷 電話: 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: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:桃教終字第11300821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30082175 ATTACH1.odt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『第3屆臺灣 地方特色歌謠創作比賽』實施要點」1份,請惠予協助公 告周知並鼓勵踴躍參與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2602625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地方特色歌謠傳唱風氣,培養在地音樂藝術人才, 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旨揭歌謠創作比賽, 希冀參賽者透過擷取各縣市文化元素為內涵,創作地方特 色歌謠,以達傳承、發揚、創新及深化本土文化認同之目 標。
- 三、旨揭歌謠創作比賽相關資訊如下:
 - (一)開放報名時間:自公告日起至114年3月31日下午5點止, 採網路報名。
 - (二)更多活動資訊,請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官方網站 (https://www.arte.gov.tw/)查詢;如有報名疑義,請





逕洽該館承辦人蔡小姐:02-2311-0574轉111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

電2024/08/27文



